



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

登记证书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印制

证书编号: N^o 0000026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G1310000MCW171098B

年检记录

名称: 全球赠与基金会 (美国) 上海代表处

住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04 号 103 室

首席代表: 王瑞

业务主管单位: 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

活动地域: 上海市,北京市,天津市,江苏省,湖北省,广东省,重庆市,四川省,云南省,陕西省

业务范围: 连接全世界的捐助者与中国境内的慈善和教育机构(包括大学和登记注册的扶贫、教育、健康、灾后重建、管理领域的慈善组织); 慈善组织的能力建设(通过全球赠与的全球网络和专家)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公安局

发证日期: 2018 年 5 月 11 日

持证须知

- 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是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设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- 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。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、除登记管理机关以外,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,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; 如遗失或损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, 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,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终止活动, 应当在办理注销时将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- 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。